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李梓綺

被告 許明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4年度金簡字第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蔡有亮

法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政佑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